**2021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审计技能赛项  
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审计技能

赛项组别：髙职组

赛项归属大类：财经商贸

**二、竞赛目的**

通过本项目竞赛，促进审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创新当前审计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具有较高职业素养的审计人才。

**三、竞赛内容**

审计技能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大赛任务 | 技能要求 | 分值 |
| 案例分析 | （1）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认识审计流程；  （2）数据采集；  （3）分析企业战略风险；  （4）分析企业经营风险；  （5）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6）对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的实质性测试；  （7）对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实质性测试；  （8）仿真式互动函证；  （9）仿真式互动审计延伸取证；  （10）对应收账款的实质性测试；  （11）出具审计报告。 | 100 |

**四、竞赛时间**

本赛项比赛时间竞赛时间为90分钟。各参赛队的竞赛台位和选手的座次在领队会议现场抽签决定。

**表1竞赛时间安排表（以正式公布的比赛指南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参加人员 | 地点 | 备注 |
| 2021.4.12 | 10:00 | 裁判员会议 | 裁判长、裁判员 | 会议室 |  |
| 13:00-14:30 | 参赛队报到，安排住宿，领取资料 | 工作人员，参赛队 | 住宿酒店 | 参赛队报到 |
| 14:30-15:00 | 参赛队集中乘车往学校 | 各参赛队领队 |  |  |
| 15:00-16:00 | 赛前说明会、抽签、熟悉赛场 | 赛场技术人员、各参赛队领队 | 会议室、竞赛场地 |  |
| 16:00 | 回住宿酒店 |  |  |  |
| 2021.4.13 | 8:30 | 参赛队入场 | 各参赛队 | 开赛式场地 |  |
| 13:30-15:00 | 审计竞赛 | 参赛选手  裁判员 | 竞赛场地 | 标识警戒线 |
| 15:00-15:30 | 成绩汇总 | 裁判长、裁判员 |  |  |
| 15:30-17:30 | 成绩公示 |  | 竞赛场地 |  |

**五、竞赛试题**

本赛项为案例分析实操题，竞赛题为不公开试题。竞赛试题命题工作由赛项执委会指定的命题专家组负责。赛前提供竞赛平台和样题供学生和老师免费练习。竞赛对审计案例分析进行综合考核，详见本赛项规程的竞赛内容。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

1.以团队方式进行，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仅限3支，每支参赛队由3名参赛选手组成，分别扮演审计主管、审计专员、审计助理岗位角色完成竞赛内容，由每支参赛队3名选手协作完成内容，3名选手须为同校在籍学生，性别和年级不限。

2.各校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比赛期间不允许指导教师及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二）遵循准则**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参赛证、学生证（三证必须齐全）和保险单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出场顺序、位置由抽签决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3.参赛选手提前15分钟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位号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者，取消比赛资格；参赛选手可提前30分钟交卷，经裁判判断交卷无误后，方可离场。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5.比赛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七、竞赛环境**

（一）竞赛环境安静、整洁。须设立紧急疏散通道，医疗服务站。

（二）比赛场地可容纳20—40队同时比赛，且满足赛项比赛所需的设备设施。

（三）赛场有志愿服务人员、治安人员维护比赛现场秩序与卫生。

**八、技术规范**

（一）《审计技能》赛项是以截止2020年9月31日前的审计、财税法律、法规和审计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出台的会计、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二）软件：广州市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智化审计竞赛平台》，练习网址：http://111.230.195.235:8087/fstnsxnfz

**九、技术平台**

本赛项由广州市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完全技术支持服务，采用《数智化审计竞赛平台》进行比赛，由平台自动完成评分。

**（一）竞赛软件**

竞赛软件采用广州市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智化审计竞赛平台》，系统为B/S网络结构。该系统安装在服务器上后，选手竞赛用机可通过浏览器访问。主要软件功能如下：

1、赛务模块。主要包括参赛人员信息管理、案例管理和成绩管理。

2、答题模块。答题模块详见竞赛内容。选手根据竞赛要求在本模块答题，并将答题结果提交，保存在服务器上，系统自动实时评分。

**（二）技术报务**

软件部署在两台物理服务器上，其中一台服务器当作主服务器使用，另一台当作备用服务器使用。

**1.服务器环境要求**

服务器数量：2台；

处理器要求：6核6线程，2.0GHz以上；

内存要求：32GB；

硬盘空间：剩余空间500GB；

网络要求：支持百兆或千兆的有线网络

系统要求：Windows Server 2012R2版本

**2.电脑硬件环境要求**

处理器要求：4核3.0GHz及以上

内存要求：8G及以上

硬盘要求：C盘可用空间10G以上，有固态硬盘最佳。

网络要求：支持百兆或千兆的有线网络

操作系统：Windows 7Sp1旗舰版 或 Windows 10专业版

浏览器要求：Google Chrome 70.0及以上版本

**十、评分标准**

**（一）制订原则**

大赛裁判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评分方法**

1.裁判员选聘。裁判长由大赛裁判委员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由大赛组委会聘任。裁判长组建裁判组，执行裁判长负责制。

2.裁判员人数。总人数为3人（其中裁判长1人，裁判员2人）。

3.成绩审核方法。本赛项为团队比赛，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判团队比赛总成绩，最终以各团队获得的团队总分作为评定奖项的依据。

4.成绩公布方法。本赛项两个比赛环节的最终成绩由竞赛系统统计完成，经审核无误分别打印出来后由裁判长在成绩汇总表上签字，在竞赛场地公示各参赛队成绩，并通过承办校通告栏进行公布。

**（三）评分标准**

竞赛总分100分，采用自动评分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  |  |
| --- | --- |
| **步骤** | **分数** |
| 步骤一：了解背景案例、认识审计流程 | 8 |
| 步骤二：数据采集 | 2 |
| 步骤三：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分析企业战略风险 | 10 |
| 步骤四：运用可视化技术，通过分析性程序识别经营风险 | 10 |
| 步骤五：仿真式互动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 10 |
| 步骤六：对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的实质性测试 | 10 |
| 步骤七：对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实质性测试 | 10 |
| 步骤八：仿真式互动函证 | 10 |
| 步骤九：仿真式互动审计延伸取证 | 10 |
| 步骤十：对应收账款的实质性测试 | 10 |
| 步骤十一：仿真式互动出具审计意见 | 10 |
| 合计 | 100 |

**十一、奖项设定**

省级大赛按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赛项的获奖比例（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分别为参赛人数的10%、20%和30%。

大赛设团体奖、先进个人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合作企业奖，学生组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得往届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学生、教师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省级比赛。

**十二、赛项安全管理**

（一）赛场组织与管理员应制定安保须知、安全隐患规避方法及突发事件预案，设立紧急疏散路线及通道等。确保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点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比赛严令禁止的物品进入场地；场地设备设施均可安全使用。

（二）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必须服从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制作规程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器具及设备。

（三）赛场设置警戒线，赛场24小时有人看管；比赛前一天起，赛场实行全方位封闭，除工作人员外，选手和指导老师等非工作人员不准进场。赛场设置联网的监控体系，可以对赛场进行24小时监控。

（四）裁判员在比赛前，宣读安全注意事项，当现场出现突发事件时，应及时给予处置。

（五）比赛期间，参赛队的食宿由各参赛队自行安排，承办单位负责提供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的优质宾馆的联系方式和订房电话。

（六）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指导老师和领队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十三、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所在赛项裁判长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裁判长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组织裁判团队进行审查，2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请复议，复议申请须有参赛单位盖章。

**（二）仲裁**

1.大赛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申诉或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十四、竞赛须知**

**（一）大赛人员须知**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各参赛学校要遵循“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指导思想开展防控工作。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原则，细化落实本地本校防控方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所有参赛人员、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技术 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工作人员、列席人员、志愿者、观摩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1.健康状况排查。所有纳入大赛健康管理的人员，需主动申领甘肃省健康码，赛前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髙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并进行报到前14天健康状况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存在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赛。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14天内有国内中髙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4）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

（5）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执行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政策。

2.所有纳入大赛健康管理的人员在报到前14天，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中、晩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检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二）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选手为全省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在籍在校学生，每名学生按专业限报1个赛项，不得多报，不得跨专业参赛。选手年龄限制在25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5月1日为准）。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地区或院校全称，本赛项为团体赛，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本赛项为团体赛，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团体名次排名。

3.参赛队对大赛组委会以后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4.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座次。

6.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三）指导教师须知**

1.做好赛前抽签工作，确认比赛出场顺序，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各项赛事相关事宜。

2.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髙效。

4.当本队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四）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 作弊论处，比赛成绩取消。

2.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身份证、参赛证和学生证（三证必须齐全）和保险单，按竞赛顺序、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提前30分钟到各比赛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

3.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引进下，提前15分钟到达竞赛现场，从竞赛计时开始，比赛开始15分钟后，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4.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应佩戴参赛证，做到衣着整洁，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5.比赛需连续进行，比赛一旦计时开始不能无故终止比赛。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参赛选手如有疑问、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身体不适等情况，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 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6.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U盘、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7.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项裁判长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赛项裁判长组织团队调查核实并于接到仲裁书面申请两小时内给与回复。

8.参加技能操作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

9.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

10.技能大赛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由大赛组委会统一使用与管理。

**十五、本竞赛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